临时决定第3329号

关于Margarita MARTINEZ-Gonzalez，由Julian Martinez Minier提交的签证申请之受益人

案卷A73 599 459 - 佛蒙特服务中心

1997年9月24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准正的孩子，只有在准正行为发生在孩子18岁生日之前的情况下，才可以被纳入《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C)条，8 U.S.C. § 1101(b)(1)(C) (1994)中规定的“孩子”一词的定义范围内。

(2) 为了根据该法第101(b)(1)(C)条符合准正孩子的资格，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或在该国有住所的孩子，在关于准正的新法律生效时必须未满18岁，并且必须在其18岁生日之前被其父亲承认，除非他或她根据该国以前的法律已被准正。

自行出庭

代表移民和归化局：Thomas K. Ware，服务中心法律顾问

审理：委员会小组：HEILMAN、COLE和MATHON，委员会成员

HEILMAN，委员会成员：

在1996年7月16日的决定中，区域服务中心（“RSC”）主任拒绝了申请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该申请旨在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B)条，8 U.S.C. § 1153(a)(2)(B) (1994)，给予受益人作为其准正女儿的优先身份。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一、背景

申请人是一名73岁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和公民，于1994年5月29日成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1995年4月26日，他代表其女儿，即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受益人出生于1962年1月26日，是

1035

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记录显示受益人目前居住在波多黎各。
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其外国人登记收据卡副本、受益人的经认证和翻译的出生证明和洗礼证明、受益人1990年至1991年就读学校的信件、与受益人有关的疫苗登记册、关于受益人出生的宣誓书，以及其本人出生证明的经认证和翻译的副本。1 在审查这些证据后，RSC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任何时候符合该法第101(b)(1)条，8 U.S.C. § 1101(b)(1) (1994)中其“ 孩子 ”的资格，并据此拒绝了其签证申请。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并提交了一份宣誓书以支持其上诉。该宣誓书由七名个人签署，他们亲自认识申请人，并证明他是受益人的父亲。

二、分析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主张关系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Matter of Patel，19 I&N Dec. 774 (BIA 1988)；Matter of Soo Hoo，11 I&N Dec. 151 (BIA 1965)。
在本案中，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3(a)(2)(B)条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该法该条允许美国合法永久居民为其未婚子女获得签证，如果该子女曾经符合该法第101(b)条中申请人“ 孩子 ”的资格。见Matter of Vizcaino，19 I&N Dec. 644 (BIA 1988)；Matter of Coker，14 I&N Dec. 521 (BIA 1974)。
该法第101(b)(1)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 孩子 ”一词是指未满二十一岁的未婚人士，且其——

(A) 婚生子女；

(B) 继子女，无论是否非婚生，但前提是该孩子在形成继子女身份的婚姻发生时未满十八岁；

(C) 根据孩子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无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被准正的孩子，如果此种

1 我们注意到，难以确定申请人是随签证申请提交此证据，还是回应RSC主任1996年2月29日要求提供额外信息而提交。RSC主任的要求通知申请人，他必须证明其与受益人存在真实的父母子女关系，以履行其关于签证申请的举证责任。该要求还描述了申请人可以提供以满足此要求的证据类型。

准正发生在孩子年满十八岁之前，且孩子在此种准正时处于准正父母一方的法定监护之下；

(D) 非婚生子女，凭借该孩子与其自然母亲或自然父亲的关系，由该孩子、通过该孩子或代表该孩子寻求身份、特权或利益，如果父亲与该人存在或曾经存在真实的父母子女关系。

记录中的证据没有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母亲现在或曾经结婚。因此，受益人从未符合该法第101(b)(1)(A)或(B)条中申请人孩子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转而证明她曾符合该法第101(b)(1)(C)或(D)条中其孩子的资格。

A. 根据该法第101(b)(1)(C)条符合准正孩子的资格

要符合该法第101(b)(1)(C)条中申请人孩子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三项基本要求：(1) 她必须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其父亲的法律被准正；(2) 此种准正必须发生在她年满18岁之前；(3) 在准正时她必须处于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此外，正如我们在Matter of Bueno，21 I&N Dec. 1029 (BIA 1997)中所裁定的，她必须是申请人的亲生子女。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其亲生子女。他提供了受益人出生证明的经认证和翻译的副本，该证明表明出生在发生的同一年登记，并指明他为受益人的父亲。他还提交了指明他为受益人父亲的洗礼证明和受益人学校的信件，该信件以同样方式提及他。最后，他提供了七名亲自认识他并证明受益人是他女儿的个人宣誓书。鉴于这一令人信服的证据，我们必须得出结论，申请人已满足该法第101(b)(1)(C)条的父亲身份要求。

因此，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其父亲的法律被准正，2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和受益人目前似乎是波多黎各居民，但没有人主张受益人已根据波多黎各法律被准正。此外，记录中没有证据确立这一事实。特别是，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他在受益人未满18岁时是波多黎各居民，而这一事实必须在受益人符合根据其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被准正孩子的资格之前确立。见8 C.F.R. § 204.2(d)(2)(ii) (1997)。鉴于这些事实，我们将仅审查受益人是否已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被准正，以及此种准正是否符合我们移民法的要求。

该准正是否发生在她年满18岁之前，以及
在准正时她是否处于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
在既往裁决中，我们将准正界定为将
非婚生子女置于与婚生子女相同法律地位的行为。见Matter of Reyes, 17 I&N Dec. 512, 514 (BIA 1980)。我们还
裁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依照多米尼加法律承认亲子关系的行为构成移民目的上的准正。见Matter of Cabrera, 21 I&N Dec. 589 (BIA 1996)。该裁定
基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于1994年4月22日颁布的Ley No. 14-19 que crea el Codigo para la
Proteccion de Ninos, Ninas y Adolescentes [第14-94号法律，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典] Gaceta Official, Apr. 25, 1994
(enacted Apr. 22, 1994)(以下简称《儿童保护法典》)。《儿童保护
法典》修改了多米尼加关于亲子关系和血统的法律，以消除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一切法律区别。该法于1995年1月1日生效，旨在适用于所有“ ‘ 现在和未来的法律情形 ’ 以及 ‘ 在该法颁布之前已确立和创设、并在该法颁布之后继续存在的法律情形 ’ 。
” Matter of Cabrera, supra, at 590
(引用国会图书馆法律意见)。
当一国消除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一切法律区别时，正如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颁布《儿童保护法典》所做的那样，我们
裁定，所有非婚生子女自该国法律变更之时起，视为其生父的婚生子女或已准正子女。3 见Matter of Hernandez, 19 I&N Dec. 14 (BIA 1983); Matter
of Clarke, 18 I&N Dec. 369 (BIA 1983)。但是，此类子女只有在亲子关系以
所需程度的证据确立，且准正行为发生在子女18岁生日之前时，才可以被纳入该法第
101(b)(1)(C)条所规定的 “ 子女 ” 一词的定义。见该法第101(b)(1)(C)条；Matter of Hernandez, supra。在多米尼加法律的情况下，准正行为可以是法律本身的变更，也可以是
对亲子关系的承认。见Matter of Cabrera, supra。完成准正需要这两个事件，因此，这两个事件都必须发生在子女18岁生日之前，

3 我们注意到，在既往裁决中，我们一直谨慎区分符合婚生子女资格的子女与因法律变更而符合已准正子女资格的子女。然而，由于该法第101(b)(1)条措辞的变化，这一区分在此语境下已不再相关。第101(b)(1)条不再提及婚生子女；它仅提及婚内所生子女、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其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已准正的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鉴于这一变化，在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无法律区别的国家，所有非婚生子女为移民目的必须归类为已准正子女。

临时裁决第3329号

为使子女符合该法第101(b)(1)(C)条的要求，须如此。见Mat-
ter of Hernandez, supra; 8 C.F.R. § 204.2(d)(2)(ii) (1997)。在18岁生日之后才被承认，或在1995年1月1日（《儿童保护法典》生效之日）之前已满18岁，且未根据前多米尼加法律准正的子女，不能符合
这些要求。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1980年1月26日年满18岁。她未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前法律被准正，且她在新法颁布之前已年满18岁。鉴于这一事实，她未在其18岁生日之前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被准正，因此不能符合该法第101(b)(1)(C)条规定的已准正子女资格。因此，她不符合该法第203(a)(2)(B)条规定的作为申请人已准正女儿的优先类别资格，我们
无需处理她是否满足第101(b)(1)(C)条的其他要求。

B. 根据第101(b)(1)(D)条作为非婚生子女的资格

在认定受益人不能作为申请人的已准正女儿获得优先类别资格后，我们现在必须考虑申请人是否已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她曾一度符合该法第101(b)(1)(D)条规定的其非婚生女儿资格。为满足该条的要求，受益人必须是申请人的亲生女儿，并且必须在她未婚且未满21岁时与申请人建立了真实的亲子关系。Matter of Vizcaino, 19 I&N Dec. 644 (BIA 1988)。
根据法规，“ 亲子关系的证据应确立的不仅仅是生物学关系。 ”8 C.F.R.
§ 204.2(d)(2)(iii)。“ 必须显示出情感和/或经济联系，或父亲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一般福利的真正关心和利益。 ” Id.; 另见Matter of Pineda, 20 I&N Dec. 70 (BIA 1989)。
法规还规定如下：

> 确立真实亲子关系和父亲经济责任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与所涉事件同时期的书面证据。此类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显示父亲对受益人经济支持的汇款单收据或已兑现支票；父亲的所得税申报表；包含受益人为受抚养人的父亲医疗或保险记录；受益人的学校记录；双方之间的通信；或了解该关系的朋友、邻居、学校官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公证宣誓书。

8 C.F.R. § 204.2(d)(2)(iii)。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其亲生女儿。然而，我们认定他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他和受益人

1039

在她21岁生日之前存在真实的亲子关系。见，例如，
Matter of Pineda, supra; Matter of Vizcaino, supra。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出生和洗礼证明以及关于受益人出生的宣誓书，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在受益人未满21岁时对其“ 抚养、教育和一般福利 ”有真正的关心。8 C.F.R. § 204.2(d)(2)(iii)。来自七名亲自认识申请人的个人的宣誓书也
未能说明双方关系的性质。受益人学校的信函确实表明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教育有兴趣，但它指的是受益人21岁生日之后的时间段。鉴于这些事实，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和受益人之间存在真实的亲子关系，我们也不能授予受益人根据该法第101(b)(1)(D)条作为其女儿的优先类别资格。

III.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但我们注意到，如果申请人此后能够提供额外的、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在受益人21岁生日之前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亲子关系，他可以代表受益人提交新的签证申请。
命令：
上诉被驳回。

1040